

#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3〕59号

##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社区（村）：

现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 一、检查范围及重点

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

## 二、组织领导

为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到位，经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海 鸥	党工委书记	
	周 彪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郭向东	党工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
	苏精适	人武部部长	
	陈志强	党工委宣传委员	
	徐 雯	党工委组织委员	
	冯海娜	统战委员	
	赵 沛	纪工委副书记	
	段建中	办事处副主任	
	刘 慧	办事处副主任	
	李 明	办事处副主任	
	胡 麟	办事处副主任	
	王丽艳	工会主席	
	宋明珠	司法所所长	

关江娜 副科级干部

成 员：各单位、科室、社区（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段建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各公共单位、社区（村）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检查和指导本区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制度。

###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企业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二）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建立完善企业日常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情况；

（三）企业组织开展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应急措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员工安全意识等方面的全员安全培训，定期进行演练情况。

（四）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环节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情况；

（五）做好生产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对防雷、防静电、自动报警等装置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确保安全设施完好运行情况；

(六) 认真落实储存库房、设施的管理，库房应确保通风、降温设施的完好，物品规范存放，控制存放数量；储罐应加强温度监控，确保冷却喷淋装置及报警装置的完好；加强剧毒化学品管理等情况。

#### **四、检查方式**

##### **(一) 企业自查自纠**

企业按照本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发动，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彻底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 **(二)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1. 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附件二），对目录内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填写《二七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化工企业排查统计表》（附件三），并督促排查出的使用企业填写《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附件一）于8月5日前报安监办。

2. 按照《二七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二七政办明电[2013]5号）要求，立即在辖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内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加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居民住宅底商的安全监管，对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违章生产经营威胁公共安全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 **(三) 办事处督导验收**

办事处将成立督导组，对各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查看各单位检查记录及复查情况，督导情况将予以通报。

####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社区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抽调精兵强将，组织技术力量，确保隐患排查效果。

(二) 广泛宣传，狠抓落实。各单位、社区充分宣传此次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积极参与，有效协作，形成有利氛围，促进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对于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依法查处，严格问责。

(三) 科学治理，保证安全。各单位、社区要妥善处理好隐患治理与安全生产的关系，治理方案要科学合理、改造措施要严密可靠、改造队伍要正规专业，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确保隐患治理过程的安全。

(四) 切实加强夏季安全生产。目前已进入夏季，由于高温、雷电、暴雨等自然灾害多发，且高温天气易造成作业人员身心疲惫或设施、设备异常等，极易引发各类事故。各单位、社区要充分认识夏季高温季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和各类事故的高发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项防范措施要做到早计划、早部署、早落实，积极做好预防工作，确保夏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

请各单位于2013年9月28日前将此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安监办。

联系人：郭溟慧

联系电话：66941244

电子邮箱：[daxueluajb@126.com](mailto:daxueluajb@126.com)

附件：一、《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

三、《二七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化工企业排查统计表》

主题词：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 大检查 方案

---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7月8日印发

---

(共印 50份)